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6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X3GD202605270238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白汶村大碧岭黑纸厂此前经营期间产生污染物，厂房拆除后，仅就地挖土掩埋，未开展无害化清理；有人砍伐新保村山林，取土扩建鱼塘。	阳西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一）关于反映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白汶村大碧岭黑纸厂此前经营期间产生污染物，厂房拆除后，仅就地挖土掩埋，未开展无害化清理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案件反映的造纸厂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委会白汶村。原塘口镇干部薛某（现已退休）于2018年将上垌村大碧岭部分地块转包给古某建设土法造纸厂。该厂占地总面积6.7898亩，因违法用地于2020年10月被阳西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拆除，其中5亩地块已完成复种。原厂房遗留水泥砂浆硬底化地面约1.8亩，内含四个水池，面积共约800平方米，池深约2米。该厂采用土法生产草纸，生产过程中仅在水池中掺入少量石灰用于浸泡竹子，未使用其他化学品。 2021年9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和塘口镇政府开展联合调查。现场坑底及坑周边均为水泥砂浆硬底化，凿开后下方土质呈正常土色，未发现受污染或土地碱化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于2021年9月20日对水池水体采样检测，结果显示pH值分别为7.1、8.0、7.9，水质呈中性。塘口镇政府随即对水泥砂浆硬底化地块进行清理，并对水池实施回填，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复绿。 2026年5月13日，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和塘口镇政府到现场开展联合复查。5月28日，塘口镇政府进一步现场核查。经现场查看，原造纸厂回填复绿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现土地碱化或其他污染异常现象，相邻鱼塘近年来养殖生产情况正常。 （二）关于反映有人砍伐新保村山林，取土扩建鱼塘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案件反映的鱼塘位于塘桐公路边，为薛某所有。2025年8月，该鱼塘基围被暴雨冲垮，薛某聘请挖掘机进行加固作业。为方便机械进场，开路时损坏松树4棵、杂树2棵，加固所用取土量较小，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破坏。该行为系为防范洪涝灾害影响扩大，破坏情节轻微，且薛某主动向执法人员报告并配合补种树苗。塘口镇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查处。经调查，投诉反映的“新保村山林”历史上存在集体土地纠纷，塘口镇政府已引导双方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部分属实	定期监测原纸厂位置水质和植被长势，确保管控到位。定期巡查反映的山林，确保复绿工作整改到位。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档案资料，该造纸厂违法用地案件已办结，厂房和水池已全部拆除清理并完成复绿，现场及周边水体、土壤均未发现受污染情况。鱼塘加固作业中损坏的树木已完成补种复绿。	已办结	原塘口镇干部薛某于2020年11月27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已受到相应问责
71	X3GD202605270130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南路1号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生物质锅炉，污染物超标排放，产生飞灰，在线设备未联网。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上午，阳东区信访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并结合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群众投诉反映“使用生物质锅炉”的核查情况 阳江某果冻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湖滨南路1号，主要从事果冻食品生产。2013年3月，该公司“基于食品安全的果冻检测和生产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环境部门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审〔2013〕27号。获得批复后，项目由该公司和广州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建设的内容和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其中，广州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内容为1台8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1台15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取代原有2台4t/h燃重油锅炉、1台8t/h燃重油锅炉和2台10t/h燃重油锅炉。2014年12月，原阳东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东环验〔2014〕44号）。 生物质锅炉建成后，广州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江设立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两个生物质锅炉的日常管理和运维，提供锅炉蒸汽给阳江某果冻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2024年11月，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报批新增1台15蒸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锅炉）的环评文件并获批复。获批后，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天然气锅炉设备的安装，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资料，目前仍在办理阶段。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污染物超标排放，产生飞灰，在线设备未联网”的核查情况 两个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套，采用SCR脱硝和干法脱硫技术，尾气末端处理设施为“旋风塔+布袋除尘器”，尾气处理后由2根30米的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物质锅炉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X）和二氧化硫（SO2），群众反映的“飞灰”纳入烟尘（颗粒物）类别。根据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年4个季度和2026年第1季度的《检测报告》核实，两个生物质锅炉排放的上述四项大气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新增建设的天然气锅炉目前未投入使用，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026年，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纳入阳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应依法建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目前，该公司正在同步建设自动监测设备和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正常运行锅炉尾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纳入2026年阳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而没有完善在线监控设备联网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已经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在30天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同时拟对在线监控未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GD202605270128	阳江市江城区东门南路688号万天悦花园小区别墅区隔壁在建的格兰叠院小区，产生噪音和扬尘。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阳江市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格兰叠院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未发现打桩施工噪声。经了解，该项目桩机已于2026年4月底清运离场。该工地设有喷淋、围挡措施，部分裸土已覆盖，未发现明显的扬尘污染，但不排除其他施工时段可能会产生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执法人员责令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要求；严格执行施工时间管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高噪声施工，对高噪设备做好降噪处理，全面整改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79	X3GD202605270175	阳江市阳东区众源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污泥、废矿物、含矿物油抹布等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地北惯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一）该公司于2019年4月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韦某，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文号为阳环建审〔2020〕36号）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领取有排污许可证。 （二）对该公司产生的废水污泥、废矿物、含矿物油抹布等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问题的核查情况。 1. 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水磨泥、打砂废渣分拣回收处理，主要的生产工艺是分拣工艺，具体为五金水磨泥、打砂废渣混合→磁选分离→水重力摇选→自然晾干→淤泥处理。对照该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回收的五金水磨泥、打砂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2024年以前（含2024年）该公司对回收的五金水磨泥、打砂废渣进行分拣处理，并压滤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自2025年起该公司停止分拣工艺，对回收的五金水磨泥、打砂废渣进行简单的回收堆放，再全部转送至炼钢厂后续加工，期间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 2. 该公司车间使用的工具车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全部委外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无废矿物油产生，也没有产生含油抹布。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82	X3GD202605270133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石湾村鱼塘被渣土、建筑垃圾、杂土等废料填埋。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城东街道办事处联合江城区自然资源局、城北街道办事处、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对该鱼塘开展现场核查，该鱼塘具体地点为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园林路上名宝石塘尾地块，面积约九亩。经城北街道南排村委会核实，鱼塘租赁人为谭某，以城北街道南排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名义租赁，租赁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40年7月1日。该租赁地块鱼塘已被回填，回填区域内存在违规偷倒建筑垃圾情况。经查，该地块已在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规划用于建设阳江市江城区园林路共青湖文化创意园项目。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当场责令谭某限期整改，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一是限期清理违规垃圾。责令责任人于2026年6月1日前，全面清理鱼塘内违规偷倒、堆放的建筑垃圾。 二是规范地块管控及手续办理。督促责任人对该地块全面实施围蔽管控，杜绝新增垃圾偷倒、堆放问题；同时严格按照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完善项目用地各项审批手续。 三是强化属地动态监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加密地块巡查频次，对地块使用、项目筹备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85	X3GD202605270172	阳江市阳春市金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长期不运行，雨污不分，污水直排；材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长期盗采地下水用于生产。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环保设施长期不运行”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建有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建有4台布袋除尘器，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3个，共约600立方米）。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该公司仅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均正在运行，未发现环保设施长期不运行的情况。 （二）关于反映“雨污不分，污水直排”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 导排渠多处有明显泥沙淤积，部分污水溢出漫流至地面，但经导排渠收集后未排出厂界外环境。2. 沉淀池兼作雨水收集池使用，未独立配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与初期雨水共用导排渠流入沉淀池。经查，该公司沉淀池未设置外排口，配有水泵回用设备，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所以，该公司存在“导排渠泥沙淤积、污水溢出漫流地面”和“未独立配置雨水收集池、雨污分流不规范”的环境问题，但未发现污水直排外环境的情况。 （三）关于反映“材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原料堆场未设置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未洒水抑制扬尘。 （四）关于反映“长期盗采地下水用于生产”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5月28日下午，阳春市水务局到该公司生产厂区现场核查，发现三个水源井。其中一个大口井，圆形直径约1.5米；其余两个为深水井，现场能够发现抽取地下水的痕迹。据该公司工作人员陈述，从2020年安装自来水以来，自来水仅用于办公楼用水和厂区内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没有用于生产作业。该公司自2010年正常生产以来，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大口井抽取的地下水及厂区收集的雨水。经查，该公司未向阳春市水务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未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亦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费）。根据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水总量明细表显示，该公司2020年至2026年用水总量为3826立方米，月平均用水53立方米。该用水量远低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印证其生产用水未采用市政自来水。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一）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是针对“导排渠泥沙淤积、污水溢出漫流地面”问题，已现场责令立即清理导排渠淤积泥沙。 二是针对“未独立配置雨水收集池、雨污分流不规范”问题，已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企业在15日内（即2026年6月13日前）建成独立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容积不少于288立方米）及配套雨水收集渠，实现雨污分流。 三是针对原料堆场未设置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已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采取覆盖防尘网、修复洒水降尘设施、建设严密围挡等措施，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二）经阳春市水务局核查，该公司厂区周边已覆盖市政自来水管网（DN400供水管道），具备满足该公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的供水能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的规定，该公司不符合开采地下水审批条件。针对发现的问题，阳春市水务局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是于2026年5月29日依法向该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抽取地下水的行为，将生产用水水源由地下水更换为市政自来水。 二是督促该公司加快完成工业用水设施安装，协调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水表安装及通水工作，保障该公司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三是依法向该公司追缴历年应缴未缴的水资源税（费）。	阶段性办结	无

206	D3GD202605270007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农场四队养猪场有异味，夜间偷排废水、废弃物。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阳东区工作专班对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农场四队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彬养殖场情况。该养殖场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李某彬，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场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有3栋猪舍，一个230立方米的沼气池，一个1800立方米的集液池，一个140平方米的发酵床，目前生猪存栏为2349头，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套山林约500亩，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至发酵床再经沼气池后流入集液池，最后用于山林灌溉。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偷排废水、废弃物的情况，对附近沟渠排查也未发现污染物偷排情况；现场闻到轻微的异味。 （二）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财养殖场情况。该养殖场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刘某财，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场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有2栋猪舍，一个150立方米的沼气池，一个1300立方米的集液池，一个140平方米的发酵床，目前生猪存栏为300头，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套山林约500亩，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至发酵床再经沼气池后流入集液池，最后用于山林灌溉。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偷排废水、废弃物的情况，对附近沟渠排查也未发现污染物偷排情况；现场闻到轻微的异味。 （三）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林养殖场情况。该养殖场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黄某平，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场总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60平方米，有2栋猪舍，一个160立方米的沼气池，一个1200立方米的集液池，一个210平方米的发酵床，目前生猪存栏为2240头，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套山林约500亩，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至发酵床再经沼气池后流入集液池，最后用于山林灌溉。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偷排废水、废弃物的情况，对附近沟渠排查也未发现污染物偷排情况；现场闻到轻微的异味。 （四）刘某欢养殖场情况。该养殖场未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刘某欢，已进行养殖备案登记，猪舍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1头，大、小猪50头，场内建有1个30立方米的沼气池，有一口约20亩的鱼塘、20亩左右的果园，养殖废水处理方式为废水-沼气池-排入鱼塘消纳，用于果园灌溉，现场无养殖废水、废弃物外排。该场为农村散养；现场闻到轻微的异味。 （五）郭某才养殖场情况。该养殖场未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郭某才，猪舍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鱼塘面积约9亩，果园面积约18亩，经核实已经停止养殖生猪多年。 （六）谢某甫养殖场。该养殖场未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谢某甫，猪舍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两口鱼塘面积约7亩，经核实已经停止养殖生猪多年。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夜间偷排废水、废弃物问题。	（一）督促各养殖场增加清洗猪舍次数，消除异味，做好禽畜粪污综合化利用。引导养殖场做好环保相关设施，完善相关证照，做到合法合规养殖。 （二）现场工作人员已明确要求各养殖场按每1000头猪配套300至400立方米沼气池的标准扩大沼气池容量，确保养殖场内的集液池露天不密封，及时抽取养殖区外大集液池的废水进行灌溉，保持低水位，防止粪污外排。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进一步落实养殖粪污处理措施，防止粪污外排，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